公司代码:600366　　公司简称:宁波韵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 2025 年末公司总股本 1,099,041,051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11,964,093 股,即 1,087,076,9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025 年度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宁波韵升	60036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佳凯	葛佳佳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扬帆路 1 号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扬帆路 1 号
电话	0574-87776939	0574-87776939
传真	0574-87776466	0574-87776466
电子信箱	zhaojk@ysweb.com	ge@ysweb.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整体情况

稀土永磁材料是稀土下游价值较高的应用领域,也是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重点支持的领域之一。钕铁硼永磁材料是稀土永磁材料的主要品种,以其优异的性能,成为诸多高端应用领域中的重要功能性材料,主要下游应用包括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伺服电机及机器人、节能电梯、变频空调、风力发电等。中国丰富的稀土资源为稀土永磁材料产业的发展提供天然优势,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稀土永磁材料生产和出口基地。

(二)上游稀土原材料情况

2025 年,我国稀土行业管理政策进一步加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联合发布《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总量调控管理暂行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公布施行,国家对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实行总量调控管理,进一步规范了稀土行业秩序。

2025 年稀土市场轻重稀土产品价格走势表现不一,金属镨钕全年整体呈强势上行走势,价格从年初约 49 万元 / 吨上涨到年底约 74 万元 / 吨,涨幅约 50%;金属钕价格震荡上行后高位盘整,价格从年初约 700 万元 / 吨上涨到年底约 735 万元 / 吨,涨幅约 19%;镝铽合金全年呈震荡下行走势,价格从年初约 156 万元 / 吨下降到年底约 129 万元 / 吨,降幅约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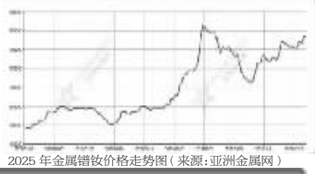

2025 年金属镨钕价格走势图(来源:亚洲金属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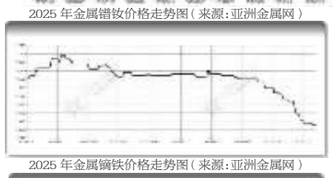

2025 年金属镝铁价格走势图(来源:亚洲金属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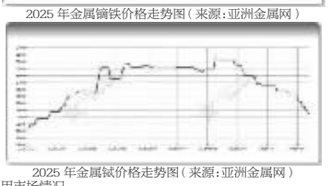

2025 年金属钬价格走势图(来源:亚洲金属网)

(三)主要下游应用市场情况

1、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

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增长,中国继续保持全球领先地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662.6 万辆和 164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和 28.2%;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7.9%,较 2024 年提高了个百分点。从渗透率来看,2025 年新能源汽车国内销量占汽车国内总销量的比例为 50.8%,其中新能源乘用车国内销量占乘用车国内总销量的比例达 54%。新能源汽车出口达 261.5 万辆,出口规模再上新台阶。

据盖世汽车报告显示,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约 2300 余万辆,同比增长 20%;欧洲市场全年销量约 430 万辆,同比增长 33%;美国市场受联邦税收抵免政策终止影响,渗透率增长几乎停滞,仅为 10%;东南亚、南美、韩国等地区也呈现较快增长态势,成为全球电动化转型的新增长极。

2、消费电子应用领域:

2025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整体保持平稳运行,整体呈现“高端化升级、轻量化创新”的特点,高端机型、智能穿戴设备、AR/VR、AI 辅助硬件成为增长核心驱动力;而中低端消费电子市场受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影响,需求同比下滑,整体市场结构分化。

随着生成式 AI 技术不断发展,AI 终端产品出货量快速攀升;根据高德纳咨询公司的数据,2025 年全球生成式 AI 智能手机终端用户支出预计达到 2982 亿美元,占 AI 终端用户总支出的 20%。技术市场研究机构 Omdia 发布的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 AI 眼镜出货量 870 万台,同比增长 322%。

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延续复苏态势,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的统计数据,202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 12.6 亿部,同比增长 2%,创下 2021 年以来的新高。中国市场方面,2025 年智能手机出货量约 2.82 亿台,同比微降 0.6%。

3、工业电机、伺服电机及机器人等新兴应用领域:

工业自动化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根据麦肯锡公司发布的报告,2025 年中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超过人民币 2500 亿元,占全球市场的三分之一以上。电梯行业降幅收窄,家用空调全年需求总体平稳。工业机器人市场实现较快增长,根据 MIR 睿工业数据,2025 年我国工业机器人全年出货量突破 30 万台,同比增长超 13%,国产替代进程加速,本土工业机器人市场份额已提升至 54%。

2025 年,人形机器人产业发展政策进一步完善。工信部明确将完善人形机器人、物联网、高端仪器仪表等产业发展政策,推动“人工智能 + 制造”行动走深走实。机器人产业正在加速发展,有望成为稀土永磁材料需求重要增长点。

宁波韵升目 1995 年进入稀土永磁材料行业,专业从事稀土永磁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高端稀土永磁材料应用的解决方案,并致力于向下游的磁组件应用领域延伸,是全球领先的稀土永磁材料应用方案供应商。钕铁硼作为第三代稀土永磁材料,主要由钕、铁、硼三种元素构成,具有高剩磁密度、高矫顽力和高磁能积的特点。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城市轨道交通、工业机器人、节能家电、人形机器人等绿色节能环保领域。

2025 年,随着人工智能的概念火热和新能源汽车、工业自动化的进一步普及,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面临市场规模扩张和需求结构变化;同时,也面临着国际贸易摩擦升级和产业供应链“去中国化”等宏观因素带来的新挑战。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8.33 亿元,较去年同比增加 6.08%,其中以磁组件形式提供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销售收入为 7.05 亿元,较去年同比增加 59.69%。公司实现净利润 3.31 亿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248.06%。公司实现钕铁硼永磁材料成品销售重量 14,197 吨,较去年同比增加 10.29%。

2025 年,公司继续聚焦新能源汽车应用、消费电子和工业及其他应用三大市场,业务发展情况主要如下:

1、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大客户、大项目战略,不断加大新能源汽车市场拓展、调整客户结构的力度,全年累计新拓展千万级以上客户十余个,新项目数十个,并持续向部分国内外客户以磁组件形式提供钕铁硼永磁材料,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项目合作关系进一步巩固、加深。面向汽车行业不断提高核心技术、核心工艺、方案解决能力,并自主研发或与头部客户共同研发高性能磁体、无重稀土技术等项目,管理体系稳步提升。2025 年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实现销售收入约 25.52 亿元,同比增加 9.66%。其中国内新能源主驱配套 295.19 万套,按乘联会统计的 2025 年国内新能源乘用车销量 1280.3 万辆计,市场占有率达 23.06%。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国内主要的新能源汽车品牌,在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主流供应商地位持续夯实。

2、消费电子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需求整体平稳,云基础设施投资持续攀升。公司制定商务策略,通过与客户高层互访、高频互动深化互信,多渠道获取项目信息和市场情况。提升产品力水平,精准转化客户需求,差异化地提出产品设计方案。在无重稀土等配方要求下,持续提高产品的磁性能和机械性能,构建多元扩散技术,快速应对产品开发需求,重点新项目 / 产品全数达成量产,项目份额获得提升,从而维持了良好的竞争优势。2025 年公司钕铁硼永磁材料在消费电子领域实现销售收入约 13.07 亿元,同比增加 0.77%。

随着智能化的普及,智能设备、车载音响依旧是消费电子市场的增长点。公司持续大力推进公司产品在智能应用领域的战略布局,同时通过技术升级和优化产品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

3、工业及其他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工业自动化行业保持稳定发展。公司深入开展市场研究、合理调整业务结构、抢抓市场机遇,通过技术革新,提升产品竞争力,努力推进无重稀土、低重稀土等举措增加市场竞争力。公司深化内功、夯实管理基础、优化产品开发流程、加大去库存力度,新开发数十个项目、量产数十个项目。2025 年,公司钕铁硼永磁材料在工业及其他应用领域实现销售收入约 9.73 亿元,同比增加 4.51%。

公司大力开发新兴业务,在智能化的推动下,工业机器人、人形机器人迎来了需求增长的良机,同时新兴技术的迭代创新带来了人形机器人供应链上新产品的涌现。公司已为头部客户开展小批量或量产供货。在与现有客户深化合作、积极开发新品的基础上,进一步与业内客户建立了更广泛的联系。同时,公司抓住低空经济这一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趋势,率先布局,拓展了无人低空配送、无人飞行器、低空出行载人飞行器等应用的头部客户,开展了小批量或量产供货。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0,763,792,212.21	9,023,322,287.45	19.29	8,562,120,81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17,396,948.18	5,894,583,538.05	5.48	5,907,747,464.15
营业收入	5,464,351,851.41	5,041,454,741.96	8.39	5,369,427,721.98
利润总额	368,355,053.39	75,887,315.93	385.40	-301,565,73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825,589.94	95,079,560.94	247.96	-227,427,65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9,054,211.65	97,822,119.24	185.27	-201,420,53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583,969.16	854,579,363.16	-59.21	1,086,899,198.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8	1.60	增加 3.88 个百分点	-3.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74	0.0873	252.12	-0.2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71	0.0873	251.79	-0.208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122,096,372.46	1,227,300,022.73	1,560,975,394.82	1,553,980,06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17,563.44	70,616,693.74	168,059,595.41	54,931,73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367,291.40	76,237,291.80	162,395,913.96	28,053,71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20,089.67	316,051,949.60	-90,256,898.86	240,709,008.0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4,3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1,98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320,406,816	29.1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韵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0	35,999,015	3.2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汇源(香港)有限公司	0	17,458,654	1.59	0	无	0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66,522	11,401,601	1.04	0	无	0	境外法人
宁波乾浩投资有限公司	0	11,056,870	1.0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10,835,800	10,835,800	0.99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1,041	8,449,762	0.77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5,600	7,065,200	0.64	0	无	0	其他
竺韵德	0	5,366,635	0.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50,000	4,458,700	0.41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韵升控股与汇源(香港)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韵升科技投资为韵升控股全资子公司;韵升控股、乾浩投资属于一致行动人;竺韵德为韵升控股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为社会公众股股东,本公司未知其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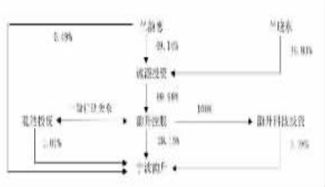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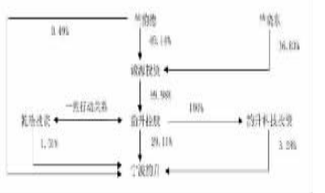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 年,稀土永磁产业面临挑战与机遇交织的复杂环境。一方面,磁材企业承受着错钕金属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下游客户持续降本的压力。2025 年以来我国在稀土领域提高供应链安全的政策举措不断落地,稀土永磁材料列入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对行业规范管理提出更高、更细化的要求。但同时,下游应用市场新机会不断涌现,新能源汽车市场继续快速发展,推动了稀土永磁材料需求稳定增长;AI 技术推动传统产业向智能化、数字化转型,丰富了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场景;人形机器人、低空飞行器不断向商业化迈进,成为稀土永磁材料未来重要的新增长点。

面对复杂的经营环境,公司以中长期发展规划为引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和长期主义,深入贯彻大客户战略,继续紧跟低碳化、智能化、电气化发展趋势,深耕新能源汽车应用、消费电子、工业及其他应用三大领域,产品销量保持了平稳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8.33 亿元,较去年同比增加 6.08%。销售重量与销售收入同步增加,实现钕铁硼永磁材料成品销售重量 14,197 吨,较去年同比增加 10.29%。

公司高度重视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和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不断优化技术研发机制,构建了集前沿性技术、基础性技术和永磁材料共性技术于一体的研发创新体系,强化了外部市场需求与内部技术研发的高效对接。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坚持“技术引领、追求原创”发展之路,2025 年公司授权发明专利 11 项,承担或参与的政府项目共计 13 项,其中国家级项目 9 项(工信部专项 8 项,发改委 1 项),市级项目 3 项,区级项目 1 项。

公司持续实施企业自动化升级改造和工艺提升。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具备钕铁硼坯料产能 26000 吨 / 年,晶界扩散产能 10000 吨 / 年。公司基于精益理念推进精益智能化工厂的规划和建设,结合科技部、工信部专项、Andon 等项目的开展、实施,以提升周转效率和交付能力为重点,对厂区实施数字化升级和工艺、设备改进,建立数字化、精益化、低周转、快交付、高质量的制造体系。公司加大推进精益数字化力度,达到提升生产效率、替换高能耗设备的目标,践行低碳发展理念,切实推进碳减排工作。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公告编号:2026-027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之《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和《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将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7 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6,734,116 股新股。

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285.43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241.3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3,258.69 万元。上述资金已经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8,008.02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9,046.84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8,961.18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4,586.65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 11 月 14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4,5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241.31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3,258.6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9,046.84
本年度使用金额	18,961.18
暂时补流金额	8,933.59
现金管理金额	26,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9
其他 - 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269.66
其他 - 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4,586.65

募集资金未投入使用余额为人民币 59,520.24 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933.59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 26,000.00 万元,银行账户余额 24,586.6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2、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等规定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1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包头韵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韵升发展”)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 11 月 14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33150198367909000114	200.49	使用中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鄞州分行	353281899118	13,883.86	使用中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574900253710202	6,026.34	使用中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湖东支行	21010122000985422	4,466.15	使用中
包头韵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包头分行	472900632510828	9.81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97,753,979.65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2,502,692.76 元,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2)01922 号)。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256,672.41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发表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 11 月 14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包头韵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104,500.00	9,775.40	10,025.67	2022年 12 月 12 日	2022年 12 月 9 日

注:置换金额除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外,包括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250.27 万发行费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8,933.59 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 11 月 14 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29,435.50	2023/4/26	12个月	2023/4/20	2024/4/18	29,435.50
29,000.00	2024/5/14	12个月	2024/4/28	2025/4/22	29,000.00
21,000.00	2025/5/13	12个月	2025/4/28	2025/6/27	21,000.00
8,933.59	2025/7/15	12个月	2025/4/28	尚未到归还截止日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 5.5 亿元。(公告编号:2025 — 006)。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资金,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26,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 11 月 14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55,000	购买理财产品	2025年 1 月 15 日	2026年 1 月 14 日	2025年 1 月 15 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 11 月 14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453 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2,000.00	2024年 1 月 30 日	2025年 1 月 9 日	2025年 1 月 9 日		2.950%	334.60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457 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000.00	2024年 2 月 21 日	2025年 1 月 9 日	2025年 1 月 9 日		2.850%	151.32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甬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年 8 月 23 日	2025年 1 月 7 日	2025年 1 月 7 日		2.315%	43.40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甬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年 1 月 17 日	2025年 7 月 16 日	2025年 7 月 16 日		1.55%	38.17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 FD25078 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2025年 7 月 24 日	2025年 12 月 24 日	2025年 12 月 24 日		1.7%-2.4%	17.52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鄞州分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 CD-13	大额可转让存单	10,000.00	2025年 1 月 17 日	2025年 12 月 23 日	2025年 12 月 23 日		2.90%	278.78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鄞州分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 CD-13	大额可转让存单	10,000.00	2025年 1 月 17 日	2025年 12 月 23 日	2025年 12 月 23 日		2.90%	278.25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 D499 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8,000.00	2025年 1 月 16 日	2026年 1 月 8 日		18,000.00	2.25%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 D614 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2025年 7 月 17 日	2026年 1 月 8 日		5,000.00	1.90%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168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年 7 月 21 日	2026年 1 月 6 日		3,000.00	1-1.9%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赎回;公司已于期后按时归还上述募集资金,详见 2026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编号:2026-001)。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建设期内受客观环境影响,行业出现周期性调整,市场竞争加剧,部分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出现周期性波动。为了保护公司的资金安全和经营稳定性,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分阶段实施产能扩张计划,对包头韵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智能制造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其中 5,000 吨产能于 2025 年 6 月建成投产,剩余产能于 2026 年 6 月建成投产。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之《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等相关规定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2025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 11 月 14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61.1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008.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前次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包头韵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生产建设	[注 4]	104,500.00	104,500.00	104,500.00	18,961.18	48,008.02	-56,491.98	45.94%	2026年 6 月	-121.8.26	否	否
合计			104,500.00	104,500.00	104,500.00	18,961.18	48,008.02	-56,491.98	-